

# 陽光月刊 112 年 8 月號

## 目錄

1. 目錄	1
2. 反賄選宣導	2
3. 法律小常識	3
4. 資訊安全宣導	5
5. 安全維護宣導	6
6. 消費者訊息	8
7. 有獎徵答	





# 檢舉賄選

# 人人有責



## 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#4



法務部  
Ministry of Justice



斷黑金  
反賄選

廣告

## 法律小常識

### 買來的證書怎能當真的用！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一位周姓男子，十多年前自一所不具名氣的私立大學哲學系畢業，憑這紙畢業證書，找工作一直不順利，原因是學歷不高，又沒有一技之長，大公司進不去，小公司恐大才小用，無法安於職位，主持面試的人只是說靜待通知，結果都是石沉大海。當時他的老爸還在，吃的問題都由老爸在處理，他只是動動筷子就好了！沒錢花只要伸出手，老爸多少都會給一點，所以找不到理想的工作，對他來說沒有造成壓力。自從去年他的老爸過世以後，沒有人可以倚賴，凡事都要自己動手，才感覺到生活的壓力，因此很想早點找到工作，解決日常生活上的問題，便去找他的好朋友林先生，討教今後的生活問題。林先生在職場打滾多年，深具豐富的人生經驗，聽完了周男的傾訴，便說：「依你的條件，找工作應該不是一件困難的事！如果你有一紙專門執業證書，就很容易找到工作」。周男聽了林先生一席話，想想很有道理！問題是這證書哪裡找？

有一天周男無意間在網路上看到一則廣告，標題是：「你需要什麼？我們都可以供給。」周男好奇，撥一通電話過去向對方說自己需要一紙證書，對方說可以量身訂作，只是在電話中不方便說話，你真的有需要的話，明天下午二點，就是在你家附近的「小七」店中見面，到時候我會買一份報紙拿在手中供你辨認。

第二天周男果真與這位神秘男子見了面！周男告訴神秘男子，自己目前沒有工作，有一份專門技術人員的證書找工作比較容易。神秘男子便說：「那沒有問題，不過我要收取一點費用。」周男便問要多少錢？神秘男子伸出一根手指，周男問：「是一千元嗎？」神秘男子說：「你想成交的話，就要在所說的數字下加一個零，不同意的話就免談！」周男很想得到這紙證書，只好花一萬元向神秘男子買來一紙偽造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。有了假的證書，周男去應徵工作面試，對方問他有什麼專長時，他就大方地亮出這紙假證書。對方看了就去影印一份存檔，並要他第二天就去上班，給的職位是會計助理。第二天周男上班，面對著各部門送來要他簽章的報表簿冊，以往沒有處理過帳務，不知道該如何處理，只好呆坐到下班。回到家中仔細想想，自己對會計帳務一竅不通，怎能勝任這份工作，若不提早離開，遲早會被人看破，那時候更難以見人。因此他就決定放棄這份得

來不易的工作，當天晚上就寫了一封信給公司主管，說自己能力有限，無法擔任貴公司工作，請准離職。當晚就把信寄出。才覺得自己輕鬆多了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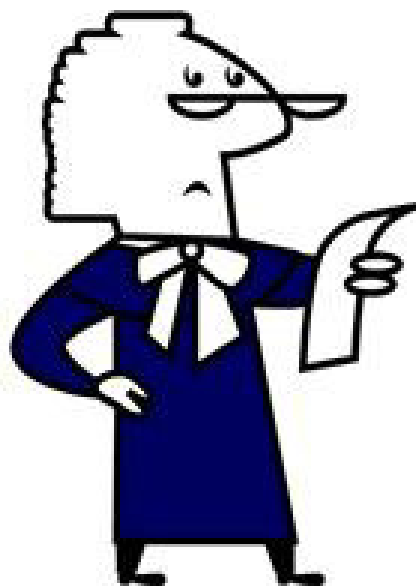
不具會計師資格的人，使用了假的證件，冒充自己是會計師，在他應徵工作面試時，將假證件提交給面試人員時，就觸犯了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第二百十二條的偽造特種文書罪。什麼是特種文書罪？刑法的偽造文書罪關於偽造文書的刑度，法定本刑都在五年左右，有些犯罪，行為人是為了生計，出於不得已而為之，若都以重罪相繩，並不允當。因此立法者，特將一些情節輕微，與個人生活有關的犯罪，匯集成一法條，這就是現行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的特種文書罪，法定刑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也比一般偽造文書罪為輕。

備註：

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9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法務部網站-法律時事專欄】



## 資訊安全宣導

### 保護個人資料

參加網路活動時，若非必要，最好不要留下詳細的個人資料，也要避免使用公共電腦參加活動，這樣才能保護個人資料不外洩喔！

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站】



## 安全維護宣導

### 繳電費注意！台電驚爆「假帳單」流竄

### 點開個資恐全盜光

詐騙手法推陳出新，近期有不肖人士假冒台電名義發送詐騙 E-mail，用假的電費帳單夾帶寄送惡意程式檔，民眾若誤信恐導致個資全被盜光。對此，台電今（19）日呼籲，民眾收到電子郵件後務必留意信件標題、內容及附件等，別輕易點選開啟，避免上當受騙。

**!!! 小心詐騙釣魚信件 !!!**

咦? 台電寄電子帳單給我?  
有一個壓縮檔要輸入密碼?

**小心!  
是詐騙**

台電e-Bill 112年7月電費通知(電號:04\*\*\*50\*\*\*9)

寄件者 台電電子帳單服務系統 <cebill@ebpssmp.taipower.com.tw>  
日期 今日 09:09 AM  
優先次序 最高

1120721210.zip  
155 KB

**詐騙信件標題  
(電號以遮罩方式呈現)**

**詐騙附件  
(附件為ZIP壓縮檔, 開啟  
檔案可能導致電腦受駭)**

台灣電力公司  
電子帳單服務系統

親愛的用戶您好:

您2023年7月電費帳單本公司將於指定銀行帳戶或信用卡進行扣款, 提醒您於扣款前存入足夠金額, 以免扣款不成功。  
為保障您的資料安全, 請輸入密碼(即會員帳號)開啟您本期電費帳單明細。

簡易帳單資訊如下:

電號	收費日	應繳總金額	扣款日期	扣款帳號
*****	2023/7/11	8,541	2023/7/11	*****

用電地址 \*\*\*\*\*  
**無法提供用電地址**

**小心詐騙email的附件偽裝成帳單檔案  
可能導致電腦受駭, 一定要提高警覺**

f/台電電力粉絲團

台電提醒民眾千萬別點開釣魚信件。(圖/台電電力粉絲團) © 由 TVBS 新聞網 提供

台電指出，近期發現有假電費帳單的詐騙手法，類似的詐騙釣魚 E-mail 有 3 大特點，包括信件標題將電號遮罩、信件內容無法提供用電地址，以及附件為 ZIP 壓縮檔案（含有害的程式檔）等。

台電表示，由於這類 E-mail 會要求輸入密碼，並將有害程式檔偽裝成帳單檔案，若下載安裝將可能導致電腦受駭、個資外洩等後果，提醒民眾千萬別點選開啟，如接獲可疑信件、電話或簡訊，請立即向 165 反詐騙專線或客服專線 1911 求證，以免受騙。

以上內容轉載自 TVBS 新聞網站。記者 呂欣芷 報導  
發佈時間：2023/07/19 13:11 最後更新時間：2023/07/19 13:11



## 消費者訊息

### 運動票券新規定，購票觀賽有保障

為避免運動賽事因為明星球員臨時未出賽與消費者預期產生落差，衍生大規模消費爭議之情況再次發生，並強化退票機制及場館安全責任規定，以保障消費者購票觀賽之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業已審議通過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並經教育部公告施行。

本案除明定審閱期間原則不得少於 3 日及給與審閱契約內容之方式外，其餘重點規範如次：

#### 一、明定適用範圍

本案僅適用於國內舉辦的運動比賽活動，所銷售之「單一場次票券」。至於「季票」，是銷售一種會員資格，不在本案適用範圍之內。

#### 二、賽前資訊公告

(一)比賽前，業者應公告該場比賽「可出賽名單」。該名單發生變動時，業者應「通知」消費者或以明顯方式「公告」，並說明變動之「理由」。若業者未為通知或公告，消費者得要求退費。

(二)球團或教練有調度自主權，在「可出賽名單」內之球員，並不代表一定會「上場」。

#### 三、明定退票機制

##### (一)退票時限

1.業者應明定比賽日前消費者得退票之最後期限(不包括比賽日當日，且不得多於 7 日)。

2.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(例如：下雨)導致比賽延期者，延期後之比賽日前，消費者均得退票。

##### (二)手續費



- 1.退票事由可歸責於消費者時：得收取最高票面金額 10%的手續費。
- 2.退票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：不得收取手續費。

### (三)黃牛票防範機制

- 1.非供自用，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，業者得不予退票。
- 2.可由退票張數及其他事實綜合判斷是否為「非供自用」。

## 四、強化安全責任

### (一)入場規範

業者應訂定入場規範(例如：不得攜帶玻璃瓶或鋁罐飲料、長柄雨傘、長腳架等入場)，以維護比賽品質、運動員及消費者之安全。

### (二)入場人數

基於公安及逃生考量，具體要求售票數量不得超過比賽場館之「觀眾席數」或「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」。

### (三)保險

考量比賽過程中，可能產生各種風險(例如：棒球比賽被界外球砸傷)，具體要求業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消保處)提醒消費者，購票觀賞運動比賽前，應注意業者所提供之各項售票資訊及退票機制是否與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規定相符。若遇到相關消費爭議，可依法向業者主張權利或提出消費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消保處亦呼籲舉辦運動賽事之業者，銷售門票應避免使用具爭議之廣告行銷手法，以免誤觸「不實廣告」之法律界線。售票資訊應符合「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並確實履約。倘有與前開規定未合，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，主管機關將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。

以上內容轉載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 
日期：112/06/16。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

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，  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中區資源回收廠廉政服務專線：07-3909400 轉 700

